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5082—85

GB 5082—85

起重吊运指挥信号

The commanding signal for lifting and moving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起重吊运指挥信号
GB 5082—85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外三里河)
中国标准出版社北京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2 1/2 字数 66,800
1985年10月第一版 1985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8,000

书号: 15169·1-3254 定价 18.00元

标目26—40



GB 5082—1985

1985-04-17发布

1986-03-01实施

国家标准局 批准

目 录

4.2.3 指挥人员在发出“工作结束”的手势或旗语时,要目视司机,同时可发出“停止”音响信号,司机接到信号后,应回答“明白”信号方可离开岗位。

4.2.4 指挥人员对起重机械要求微微移动时,可根据需要,重复给出信号。司机应按信号要求,缓慢平稳操纵设备。除此以外,如无特殊要求(如船用起重机专用手势信号),其它指挥信号,指挥人员都应一次性给出。司机在接到下一个信号前,必须按原指挥信号要求操纵设备。

5 对指挥人员和司机的基本要求

5.1 对使用信号的基本规定

5.1.1 指挥人员使用手势信号均以本人的手心、手指或手臂表示吊钩、臂杆和机械位移的运动方向。

5.1.2 指挥人员使用旗语信号均以指挥旗的旗头表示吊钩、臂杆和机械位移的运行方向。

5.1.3 在同时指挥臂杆和吊钩时,指挥人员必须分别用左手指挥臂杆,右手指挥吊钩。当持旗指挥时,一般左手持红旗指挥臂杆,右手持绿旗指挥吊钩。

5.1.4 当两台或两台以上起重机同时在距离较近的工作区域内工作时,指挥人员使用音响信号的音调应有明显区别,并要配合手势或旗语指挥。严禁单独使用相同音调的音响指挥。

5.1.5 当两台或两台以上起重机同时在距离较近的工作区域内工作时,司机发出的音响应有明显区别。

5.1.6 指挥人员用“起重吊运指挥语言”指挥时,应讲普通话。

5.2 指挥人员的职责及其要求

5.2.1 指挥人员应根据本标准的信号要求与起重机司机进行联系。

5.2.2 指挥人员发出的指挥信号必须清晰、准确。

5.2.3 指挥人员应站在使司机能看清指挥信号的安全位置上。当跟随负载运行指挥时,应随时指挥负载避开人员和障碍物。

5.2.4 指挥人员不能同时看清司机和负载时,必须增设中间指挥人员以便逐级传递信号,当发现错传信号时,应立即发出停止信号。

5.2.5 负载降落前,指挥人员必须确认降落区域安全时,方可发出降落信号。

5.2.6 当多人绑挂同一负载时,起吊前,应先作好呼唤应答,确认绑挂无误后,方可由一人负责指挥。

5.2.7 同时用两台起重机吊运同一负载时,指挥人员应双手分别指挥各台起重机,以确保同步吊运。

5.2.8 在开始起吊负载时,应先用“微动”信号指挥,待负载离开地面100~200mm稳妥后,再用正常速度指挥。必要时,在负载降落前,也应使用“微动”信号指挥。

5.2.9 指挥人员应佩戴鲜明的标志,如标有“指挥”字样的臂章、特殊颜色的安全帽、工作服等。

5.2.10 指挥人员所戴手套的手心和手背要易于辨别。

5.3 起重机司机的职责及其要求

5.3.1 司机必须听从指挥人员指挥,当指挥信号不明时,司机应发出“重复”信号询问,明确指挥意图后,方可开车。

5.3.2 司机必须熟练掌握本标准规定的通用手势信号和有关的各种指挥信号,并与指挥人员密切配合。

5.3.3 当指挥人员所发信号违犯本标准的规定时,司机有权拒绝执行。

5.3.4 司机在开车前必须鸣铃示警,必要时,在吊运中也要鸣铃,通知受负载威胁的地面人员撤离。

5.3.5 在吊运过程中,司机对任何人发出的“紧急停止”信号都应服从。

| | |
|---------------------------------|------|
| 引言 | (1) |
| 1 名词术语 | (1) |
| 2 指挥人员使用的信号 | (1) |
| 2.1 手势信号 | (1) |
| 2.1.1 通用手势信号 | (1) |
| 2.1.2 专用手势信号 | (9) |
| 2.1.3 船用起重机(或双机吊运)专用手势信号 | (16) |
| 2.2 旗语信号 | (20) |
| 2.3 音响信号 | (31) |
| 2.4 起重吊运指挥语言 | (31) |
| 3 司机使用的音响信号 | (33) |
| 4 信号的配合应用 | (33) |
| 4.1 指挥人员使用音响信号与手势或旗语信号的配合 | (33) |
| 4.2 指挥人员与司机之间的配合 | (33) |
| 5 对指挥人员和司机的基本要求 | (34) |
| 5.1 对使用信号的基本规定 | (34) |
| 5.2 指挥人员的职责及其要求 | (34) |
| 5.3 起重机司机的职责及其要求 | (34) |
| 6 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 | (35) |

2.4.4 臂架移动语言

| 臂架的移动 | 指挥语言 |
|-------|------|
| 正常伸长 | 伸长 |
| 微微伸长 | 伸长一点 |
| 正常缩回 | 缩回 |
| 微微缩回 | 缩回一点 |
| 正常升臂 | 手臂 |
| 微微升臂 | 升一点臂 |
| 正常降臂 | 降臂 |
| 微微降臂 | 降一点臂 |

3 司机使用的音响信号

3.1 “明白”——服从指挥

一短声●

3.2 “重复”——请求重新发出信号

二短声●●

3.3 “注意”

长声——

4 信号的配合应用

4.1 指挥人员使用音响信号与手势或旗语信号的配合

4.1.1 在发出2.3.2“上升”音响时，可分别与“吊钩上升”、“升臂”、“伸臂”、“抓取”手势或旗语相配合。

4.1.2 在发出2.3.3“下降”音响时，可分别与“吊钩下降”、“降臂”、“缩臂”、“释放”手势或旗语相配合。

4.1.3 在发出2.3.4“微动”音响时，可分别与“吊钩微微上升”、“吊钩微微下降”、“吊钩水平微微移动”、“微微升臂”、“微微降臂”手势或旗语相配合。

4.1.4 在发出2.3.5“紧急停止”音响时，可与“紧急停止”手势或旗语相配合。

4.1.5 在发出2.3.1音响信号时，均可与上述未规定的手势或旗语相配合。

4.2 指挥人员与司机之间的配合

4.2.1 指挥人员发出“预备”信号时，要目视司机，司机接到信号在开始工作前，应回答“明白”信号。当指挥人员听到回答信号后，方可进行指挥。

4.2.2 指挥人员在发出“要主钩”、“要副钩”、“微动范围”手势或旗语时，要目视司机，同时可发出“预备”音响信号，司机接到信号后，要准确操作。